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一節。

(A) 基礎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呈列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我們目前採納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在各重大方面均屬一致。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下「溢利估計」分節所載有關估計 貴公司於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會計師對溢利預測的報告」的規定執行工作。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負上全部責任，且已由彼等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該溢利估計已根據本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訂立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其依據作呈列的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所述 貴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C) 保薦人函件

 中銀國際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6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的估計（「溢利估計」）。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撰溢利估計時 閣下所用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就編撰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溢利估計（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撰。

此致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主管
黃明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